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249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宛浩森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琪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朝榮

訴訟代理人 梁晉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5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